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董事会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公司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3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9月19日全部到期。2016年11月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本公告日，该笔理财产品中已有3,000万元到期，其余12,000万元尚未到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与2016年11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059）。

2016年12月2日，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

4、产品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的年化利率为1.35%。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未能突破“期初价格-400美元”至“期初价格+400美元”（含边界）的波动区间，则浮动收益的年化利率为1.48%；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突破上述波动区间，则浮动收益的年化利率为0%。

5、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为2016年12月2日，到期日为2017年3月2日。

6、投资收益支付：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及之后支付。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利率风险：本产品保底收益的年化利率为1.35%。浮动收益根据黄金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突破上述波动区间，则浮动收益的年化利率为0%。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审批额度内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和操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